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4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剑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50,502,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55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99%。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50,502,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55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99%。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502,068	250,490,068	99.9952%	12,000	0.0048%	0	0
其中：A 股股东	250,502,068	250,490,068	99.9952%	12,000	0.0048%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432,632	16,420,632	99.9270%	12,000	0.0730%	0	0
其中：A 股股东	16,432,632	16,420,632	99.9270%	12,000	0.073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502,068	250,490,068	99.9952%	12,000	0.0048%	0	0
其中：A 股股东	250,502,068	250,490,068	99.9952%	12,000	0.0048%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432,632	16,420,632	99.9270%	12,000	0.0730%	0	0
其中：A 股股东	16,432,632	16,420,632	99.9270%	12,000	0.073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502,068	250,490,068	99.9952%	12,000	0.0048%	0	0
其中：A 股股东	250,502,068	250,490,068	99.9952%	12,000	0.0048%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432,632	16,420,632	99.9270%	12,000	0.0730%	0	0
其中：A 股股东	16,432,632	16,420,632	99.9270%	12,000	0.073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洪艺琛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从整体运营规划考虑，为改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财务结构，提升苏州钧达融资能力，公司拟以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中达”）100%的股权、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100%的股权、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达”）100%的股权、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100%的股权、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100%的股权、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100%的股权、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达”）100%的股权、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海”）100%的股权、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河西”）40%的股权、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河达”）40%的股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价值 26,438.04 万元对苏州钧达进行增资。其中：计入苏州钧达注册资本 26,438.04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向长沙钧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钧达注册资本将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以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工业园 2 号的房产土地的账面净值作价 1,500 万元向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进行增资。前述增资事项已经完成。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钧达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7,738.04 万元。

2. 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情况

公司拟以持有的，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价值 26,438.04 万元对苏州钧达进行增资，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投资成本（万元）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3,482.41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7,000.00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57.02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8,000.00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	300.00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200.00
武汉钧达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300.00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	500.00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	3,712.28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	1,886.33
合　计		26,438.04

其中：计入苏州钧达注册资本 26,438.04 万元；另加上 3 月份房产作价 1500 万增资到柳州钧达及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长沙钧达增资 4800 万，故本次增资后，苏州钧达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7,738.04 万元。

2. 拟用于出资的股权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用于出资的股权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开封中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84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封中达总资产为 34,166 万元，净资产为 11,227 万元。

（2）郑州钧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销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86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钧达总资产为 15,998 万元，净资产为 6,425 万元。

（3）郑州卓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90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卓达总资产为 31,260 万元，净资产为 8,841 万元。

（4）柳州钧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增加至 9,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销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92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州钧达总资产为 29,195 万元，净资产为 8,202 万元。

（5）佛山华盛洋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9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华盛洋总资产为 22,059 万元，净资产为 -1,267 万元。

（6）长沙钧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增加至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销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89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钧达总资产为 21,028 净资产为 200 万元。

（7）武汉钧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销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8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钧达总资产为 12,306 万元，净资产为 685 万元。

（8）武汉长海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模具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88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海总资产为 9,139 万元，净资产为 -716 万元。

（9）开封河西系本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97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封河西总资产为 11,629 万元，净资产为 9,28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取得开封河西董事会审议通过。

（10）武汉河达系本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河达总资产为 4,777 万元，净资产为 4,612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取得武汉河达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拟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UXXE90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综合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原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钧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100093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钧达总资产为 8,470 万元，净资产为 4,9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2 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整体财务结构调整以及融资策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苏州钧达的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对公司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以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对苏州钧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州钧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279,116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6 元 /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 OA 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279,116 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44 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6 元 / 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余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0%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5%	75%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44 人，授予数量为 35,279,116 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史今	董事长	194,735	0.55%	0.01%
2	王爱萍	副董事长	161,729	0.46%	0.01%
3	刘瑞轩	董事、总裁	198,035	0.56%	0.01%
4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161,729	0.46%	0.01%
5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1,827	0.43%	0.01%
6	王杲	副总裁	158,428	0.45%	0.01%
7	王亚星	财务总监	158,428	0.4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6 人）			25,727,929	72.93%	1.13%
其他管理骨干（111 人）			8,366,276	23.71%	0.37%
合计			35,279,116	100.00%	1.5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60 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545 人调整为 54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5,299,176 股调整为 35,279,116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1】2102096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有一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授予的股数为 20,060 股，导致应收认购款减少 117,551.60 元，实际认购数量为 35,279,116 股；实际应收认购款为 206,735,619.76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史今等 54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06,735,619.76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8,934,684	84.75	−35,279,116	1,893,655,568	8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992,666	15.25	+35,279,116	382,271,782	16.80
合计	2,275,927,350	100.00%	0	2,275,927,350	100.0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5,279,116	31,960.60	12,105.88	13,303.17	5,188.23	1,330.32

上述数据是对所有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的公允价值模拟测算的数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在回购股份期间（首次回购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回购截止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 42,941,429 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总股本的 2.1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3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70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30,001,154.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25 人，代表股份 778,040,2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49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767,635,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8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0,404,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6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 人，代表股份 17,747,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342,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0,404,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6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72,549,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42%；反对 1,0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3%；弃权 4,3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25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586%；反对 1,09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43%；弃权 4,3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72,549,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42%；反对 1,0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3%；弃